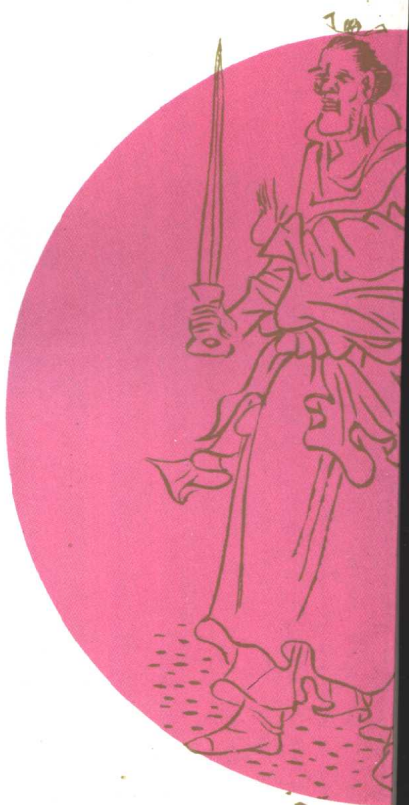


徐斯年 著

侠的踪迹

——
中国武侠小说史论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侠的踪迹

——中国武侠小说史论

徐斯年 著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侠的踪迹
Xia De Zongji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丹 阳 市 教 育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数 171 千字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7 \frac{5}{8}$ 插页 2

199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江苏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000

ISBN 7-02-002305-3/B·77 定价 13.00 元

写在前面的话

“金庸热”烘得北京开始升温时，我正在人民文学出版社打杂。白天坐班看稿，晚上钻被窝读金庸，通常每夜一册，乐此不疲。同时，也就想起小时候迷武侠的景况。那是抗战时期，逃难直逃到一个极为偏僻的小山村里，根本不晓得世上已经有了“南向北赵”，“北派五家”：我所迷的武侠小说，还是《七侠五义》、《施公案》、《彭公案》、《七剑十三侠》之类。《水浒》、《三国》、《西游》、《岳传》是每个假期必要复习的。还记得，早在啃不动小说书的年龄，一位女先生居然每天读一回《五虎平西》给我听；又有一次，母亲以同样的方式授《岳传》，听到汤怀自刎，我竟大哭嚎啕，那是一位武艺并不高强的英雄。洋侠客倒也认识几个，如达达尼安、罗宾汉、彼德潘，还有那位提醒我们不必去峨嵋山学剑的吉诃德先生。后来，碰到一些或为学者、或为教授、或为作家的朋友，居然也都承认有过那么一个童年时代，并称之为“文学的启蒙”。

金庸使我产生了一种念头：回溯一下武侠小说的历史，看看它是如何演进为现在这种形态的。恰好，学科里确定立项研究通俗文学史，我得到了北上南下查阅资料的机会。资料看得越多，越体验到海峡对岸“侠义道”上好朋友叶洪生先生经常引用的那句名言的分量——“观千剑而识器”。虽跑了一些图书馆，“观千剑”尚远远谈不上，何况从治史的角度来讲，钝刀烂匕首断枪残戟也是非观不可的。于是，决定先把一些已有的心

得写下来，美其名曰“史论”。

作为读者，我喜欢读史论甚于喜欢读史，因为前者论题集中，有深广度，见解多具个性，可以不必把精力化费在那些或人云亦云、或“你不说我也知道”、或“搔”而不“痒”的篇幅上（必须声明，对于“良史”我也十分崇敬）。作为作者，我写的这些东西大概不能给读者以上述感受。主观意图是有一点的，例如比较注意侠义观念的嬗变，比较重视文体学的角度，尽量多讲“自己的话”之类。无“长”可扬，有“短”能避则是无疑的。

前一组文章属于继时性的探索。后一组文章是几篇作家作品论；原想就近现代的几位名家每位写篇专论，至今未能如愿，因为1989年起，担任了行政工作，1992年又改了一次行，“自己的空间”是压缩得越来越窄了。这里的文章，有几篇就是去年动了一次“小刀大手术”之后，在病假中方才得以完成的。

躺在医院里等候开刀时常常想：不管你称他为“哲人”还是“滑头”，庄周先生毕竟了不起。能把“有涯”“无涯”这个命题说得那么精彩的，古往今来有几人？我希望在自己“有涯”的生命中，今后能得到稍多的阅读、思索，并且写下一点心得的空间。当然，对于逝去的生命也无怨无悔。

这十几篇小文，是由于八方来助才得以完成的。海内外的同道挚友黄汉立、叶洪生、张赣生、严迪昌、宫以仁、周清霖诸先生，或切磋指教，或提供资料；特别是汉立先生，惠寄了大量图书和复印件。王度庐先生的夫人李丹全老师，一直关怀、支持我的工作。学科同仁范伯群教授，刘祥安、汤哲声、栾梅健、吴培华诸先生，研究生陈子平、李彬、李魁、宋延平、张国安、张缙、张洁华、张涛甫、高洪福、章俊弟诸君，曾从各个方面给予协助。苏州、上海、浙江、山东、南京、天津、首

都图书馆和青岛市档案馆,则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诸多便利。借此机会,一并致谢!

徐 斯 年

1995 年 10 月 26 日于姑苏杨枝塘

目 录

写在前面的话	(1)
一 原侠及其精神	
——武侠小说前史之一	(1)
二 中国古代武侠小说的孕育	
——武侠小说前史之二	(17)
三 晶莹·奇丽 飞逸·空灵	
——唐代武侠小说论	(30)
四 飞剑·法术·精怪 道流·释氏·胡风	
——再论唐代武侠小说	(51)
五 成市井家数 为细民写心	
——宋一明短篇武侠小说论	(67)
六 《水浒》和《七侠五义》	
——明清长篇武侠小说的两个范本	(84)
七 武侠小说的“现代”走向	
——民国时期武侠小说略述	(99)
八 梦魂驱铁骑 孤剑下昆仑	
——王度庐及其悲剧侠情小说	(127)
九 七红八黑 荆棘江湖	
——姚民哀及其党会武侠小说	(157)
十 诡奇的故事 平凡的悲剧	
——读朱贞木《罗刹夫人》	(188)

十一	笔底英雄气 人间儿女愁	
	——李定夷及其小说创作	(196)
十二	“敢以微言存直笔”	
	——叶小凤及其《古戍寒笳记》	(221)

原侠及其精神

——武侠小说前史之一

先有侠，然后才有写侠的小说即武侠小说。历史的起点即是逻辑的起点，研究中国武侠小说史，不可不从探讨先于武侠小说而存在的“原生态”的侠即“原侠”入手。对于这一问题，台湾叶洪生《中国武侠小说总论》、美国刘若愚《中国之侠》、韩国崔奉源《中国短篇侠义小说研究》中皆已论及。三位先生已经详论过的内容，本篇不再重复和展开，我们的探索将集中于侠的起源、侠的社会属性和先秦侠义观三个范畴。

“儒墨自儒墨，任侠自任侠”

关于侠的起源，海内外学者从史学角度进行过多方面的探讨，但兼及于文字训诂学角度者不多。按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：

侠，俌也；从人，夹声。

俌，侠也；从人，𠂔声。

𠂔，极𠂔也，从𠂔，从由。或曰𠂔，侠也；《三辅》谓轻财者为𠂔。

清段玉裁注：“𠂔与俌音义相同。……今人谓轻生为𠂔命，即此𠂔字。”

许慎“重复古”，所著《说文解字》以小篆为主，合以古楷，

“欲人由近古以考古也”^①。因而，根据他的探究，“侠”字在先秦时代的本义当为“轻财者”；加上段玉裁的理解，“侠”又是“轻生”者。段注又引荀悦、如淳之说，但已属引申之义，可暂置之不顾；先秦诸子学说及典籍中，颇多“侠义观”之申论，亦可姑且置之不顾；这样推溯起来，“原侠”精神似可以“轻财”、“轻生”四字概括。“侠”字出现之前，必已先有“轻财”、“轻生”之人，古人即用本义为“亟词（同亟）”的“𢇛”字称呼此类人物；其字复孳为“𢇛”，又假借为“侠”字。

“轻财”、“轻生”是人的气质。刘若愚先生云：“我认为游侠为人大多是气质问题，而不是社会出身使然，游侠是一种习性，不是一种职业”^②；崔奉源先生以为，“侠的主要成分是气质与果敢的行动，并不是出于某一特殊阶层”^③，他们的见解都很合理。针对认为“侠”出现于战国时期或春秋、战国之交的见解以及认为侠出于墨的见解，崔先生还引举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所载曹沫、专诸事迹，指出其时代皆在“封建解体”之前的春秋，早于孔墨。这也是颇有说服力的，因为曹沫、专诸的行事，虽早于韩非论“侠”数百年，但以“轻生”标准衡量之，他们是完全可以归诸“𢇛”即“侠”之流的。其实，除曹沫、专诸之外，尚有太史公未尝载纪而却更为典型的例子——

齐有北郭骚者，结果罍、捫蒲苇、织蒹屨以养母犹不足，踵门见晏子曰：“愿乞所以养母。”晏子之仆请晏子曰：“此齐国之贤者也，其义不臣乎天子，不友乎诸侯，于利不苟取，于害不苟免。今乞所以养母，是说夫子之义也，必与之。”晏子使人分仓粟、分府金而遗之，辞金而受粟。有间，晏子见疑于齐君，出奔，过北郭骚之门而辞。北郭骚沐浴而出见晏子曰：“夫子将焉适？”晏子曰：“见疑于齐君，

将出奔。”北郭子曰：“夫子勉之矣！”晏子上车太息曰：“婴之亡岂不宜哉，亦不知士甚矣！”晏子行，北郭子召其友而告之曰：“说晏子之义而尝乞所以养母焉。吾闻之曰，养及亲者，身伉其难。今晏子见疑，吾将以身死白之。”著衣冠，令其友操剑奉笥而从，造于君庭，求复者曰：“晏子，天下之贤者也，去则齐国必侵矣。必见国之侵也，不若先死，请以头诤白晏子也。”因谓其友曰：“盛吾头于笥中，奉以诤。”退而自刎也，其友因奉以诤。其友谓观者曰：“北郭子为国故死，吾将为北郭子死也。”又退而自刎。齐君闻之大骇，乘驷而自追晏子，及之国郊，请而反之。晏子不得已而反，闻北郭骚之以死白己也，曰：“婴之亡岂不宜哉！亦愈不知士甚矣！”（《吕氏春秋·士节》）

按晏婴卒于公元前500年，因而北郭骚亦春秋时人。又：

昔赵宣孟将上之绛，见骀桑之下有饿人卧不能起者，宣孟止车为之下，食蠲而哺之，再咽而后能视。宣孟问之曰：“女何为而饿若是？”对曰：“臣宦于绛，归而粮绝，羞行乞而憎自取，故至于此。”宣孟与脯二朐，拜受而不敢食也。问其故，对曰：“臣有老母，将以遗之。”宣孟曰：“斯食之，吾更与女。”及复赐之脯二束，与钱百而遂去。处二年，晋灵公欲杀宣孟，伏士于房中以待之，因发酒于宣孟。宣孟知之，中饮而出，灵公命房中之士疾追而杀之。一人追疾，先及宣孟之面曰：“嘻君！吾请为君反死！”宣孟曰：“而名为谁？”反走对曰：“何以名为！臣骀桑下之饿人也！”还斗而死，宣孟遂话。（同上《报更》）

按此事又见于《左传》宣公二年（前607），略有出入。赵宣孟，即赵盾。“黜桑”作“翳桑”，其人名“灵辄”，注称“晋人”，亦春秋时人。

北郭骚与其友及灵辄之行事，不但“轻生”，而且“轻财”；不但“轻生轻财”，而且受小德必以大报；轻生即所以重义、重交也，与侯嬴、朱亥辈同属一流而早于此辈数百年。因此，北郭骚、灵辄辈，完全可以视为“原侠”的典型，故太史公称“古布衣之侠，靡得而闻已”^④，实不尽然。“轻财”、“轻生”是并未附加明确的伦理、政治价值标准的，既简单，又宽泛。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之所以取专诸、曹沫而纪之，《吕氏春秋》之所以取北郭骚、灵辄（黜桑下之饿人）而纪之，是因为他们除了“轻生”、“轻财”之外，还符合二书作者的伦理、政治价值标准（《吕氏春秋》作者的立场，皆为“人君”着想，“法术”之“术”的色彩极浓^⑤，与所谓侠德相去尤远）。可以设想，战国之前，“轻财”、“轻生”而又并不符合后人之伦理、政治标准的“侠者”，当复大有人在，此类“古布衣之侠”，确乎“靡得而闻已”，以此言之，太史公的感叹又不为无因。

综上所述，“侠”作为一种具有特别气质的人，起源甚早，见诸典籍，至少春秋时即已不乏典型。原始的“侠德”，由文字训诂可知并无明确的伦理、政治的附加价值标准，但在曹沫、专诸、北郭骚、灵辄辈“轻生”、“轻财”的气质、行为中，已蕴含着鲜明的“重交”、“报恩”、“独行”精神，具有独特的伦理价值，它们构成了原始“侠德”的伦理内涵。“侠”重“行”而无“说”，他们的伦理精神和自身气质表现于实践的行为，而不表现为立论言说，这也是后来的游侠之士和言谈之士的根本区别。游侠蜂起于战国，考察“侠义观”时确实应该注意诸子百家对游侠精神的影响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，然而“儒墨自儒墨，

任侠自任侠”^⑥，并非侠者遵诸子百家的“侠义观”去行侠，而是“原侠”的实践为诸子百家“侠义观”的建构提供了“素材”和“毛坯”；就此而言，前者为“源”，后者为“流”。横向渗透是后来的事，不可因此而忽视发生学意义上的源流关系。

“私剑”说及其意义

在研究武侠小说的学者中，何新先生是注意到“侠”字的语义训诂的。他在《武侠小说源流研究》一文中，引用了本文开头所引《说文》及段注等资料，得出如下结论：

据段注：侠，“《经传》多假为夹，凡夹皆用侠”；故“‘侠士’一词本来自‘夹士’”。而“夹实际就是衣甲之甲的本字。夹、甲音近，秦汉书中常相通用”；故“‘夹士’一词又来自‘甲士’。”

又据段注：“今人谓轻生曰传命，即此传字”（按引文中之“传”当皆作“𢇛”，见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第五篇上“𠂔”部）；而“从语音的关系中可以进一步发现，所谓‘传士’，实际也就是‘兵士’。”

因此，“侠士的古义就是甲士、兵士、武士。由此我们又可以知道，所谓‘游侠’，其本义应相当于今语中所谓‘散兵游勇’——即不入编于行伍而具有自由身份的武士。”^⑦

上述结论，有两点可以商榷：其一，段注“经传多假为夹”等语之前，尚有注文云：“按侠之言夹也，夹者持也。”是则“侠”之假借义（“夹”之本义）为“持”，即挟持；《仪礼

·既夕礼》：“灭燎执烛，侠辂北面”贾公彦疏：“二人入，执烛侠辂北面，一人在辂东，一个在辂西”是也。据此，段训“侠假为夹”，似不足以支撑“夹士”即“甲士”亦即“侠士”的论点。其二，以甲士、兵士、武士为“侠士的古义”，名实是否相符？这一问题尤其值得讨论。“侠士”不同于“甲士”，至迟在战国时期已经明确，对此辨析得最为透彻的，倒是“非侠”不遗余力的韩非。

“甲士”，先秦典籍多作“介士”，《韩非子》或称“战介之士”，或泛称“甲兵”。该书《五蠹》篇云：

儒以文乱法，侠以武犯禁，而人主兼礼之，此所以乱也。夫离法者罪，而诸先生以文学取；犯禁者诛，而群侠以私剑养。故法之所非，君之所取；吏之所诛，上之所养也。法趣上下四相反也，而无所定，虽有十黄帝不能治也。……古者苍颉之作书也，自环者谓之私，背私谓之公，公私之相背也，乃苍颉固以知之矣。今以为同利者，不察之患也。……废敬上畏法之民，而养游侠私剑之属，举行如此，治强不可得也。国平养儒侠，难至用介士，所利非所用，所用非所利。是故服事者简其业，而游学者日众，是世之所以乱也。（按着重号为笔者所加，下同。）

按“国平养儒侠，难至用介士”等语，又见于《显学》篇。其中，“介士”与“儒侠”、与“游侠私剑之属”对举，反映着“公私之相背”，各具鲜明对立的内涵，分属截然对立的范畴。作为法家的代表人物，韩非亟严“公”、“私”之别。其所谓“公”，指君权，指国法。“介士”（即甲士、兵士）属于“公门”，是国家的武装力量，是“国家机器”；儒侠出诸“私门”，

“游侠私剑之属”是非国家的武力，故“介士”、“侠士”二者碍难混同。其相同之处在于皆具“勇”、“力”，然而“游侠私剑之属”一旦成为“介士”，也就不成其为“侠士”了，这也正是韩非的理想：“为勇者尽之于军”，“此之为王资”。“圣王之立法也，其赏足以劝善，其威足以胜暴，其备足以必完法。……上下相得，故能使用力者自极于权衡，而务至于任鄙；战士出死，而愿为贲、育。”^⑧使天下之勇力者——包括“游侠私剑”——皆为“人主”所用，皆得以“介士化”，这是治国者的立场，而非侠的立场；这两种立场的矛盾，不仅存在于“游侠时代”，也存在于后来武侠小说的创作、嬗变过程。

何新先生为先秦游侠所下定义“不入编于行伍而具有自由身份的武士”，固然补救了混同“甲士”、“侠士”之弊，但仍有其不严密处：古之侠者（包括《史记·游侠列传》所载），颇多不“武”之“士”。

关于先秦游侠的社会属性、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，在当时的典籍中，亦以《韩非子》所论最为集中、详确，“私剑”之说可以视为核心。

除《五蠹》外，“私剑”一词亦见于《韩非子》其他篇章：

当涂之人，乘五胜之资，而旦暮独说于前，……法术之士焉得不危？其可以罪过诬者，以公法而诛之；其不可被以罪过者，以私剑而穷之。是明法术而逆主上者，不僇于吏诛，必死于私剑矣。（《孤愤》）

夫有功者受重禄，有能者处大官，则私剑之士安得无离乎私勇而疾距敌，游宦之士焉得无挠乎私门而务于清洁矣？（《人主》）

又有“带剑之客”、“带剑者”之称：

为人臣者，聚带剑之客、养必死之士以彰其威，明为己者必利，不为己者必死，以恐其群臣百姓而行其私，此之谓威强。（《八奸》）

是以儒服带剑者众，而耕战之士寡；坚白无厚之词章，而宪令之法息。故曰：上不明，则辩生焉。（《问辩》）

其带剑者，聚徒属，立节操，以显其名而犯五官之禁。（《五蠹》）

按学者论释“私剑”，似有二大歧议：

其一，“私剑”一词是名词还是动词？《韩非子·孤愤》“其不可被以罪过者，以私剑而穷之”旧注：“若无过可诬者，则使侠客以剑刺之，以穷其命也。”后之注家多袭其说。“使侠客以剑刺之”云云，显然是将“私剑”解释为动词的说法之所本。然而，按之前引诸文，“私剑”或与“文学”、“公法”对举，或与“游侠”、“私勇”、“私门”并举，所对、所并之词多为名词；该词所在句中，均另有动词为谓语。因而，“私剑”当为名词，犹云“私门之剑”，实指私门所养之带剑者，引申指私门之武力。

其二，“私剑”是否指“侠”？钱穆先生在《释侠》一文中论及《五蠹》“群侠以私剑养”等语时说：“侠乃养私剑者，而以私剑见养者非侠。”“凡侠皆有所养，而所养者则非侠。”“以武犯禁，不仅指一剑之私，则韩非书之所指，殆亦以养带剑者而言耳。”^⑧此说以为“私剑”非“侠”，然而与《五蠹》本文似有牴牾。本文云：“废敬上畏法之民，而养游侠私剑之属”；又

云：“国平养儒侠，难至用介士”，“侠”显然列为被“养”者。因此，“群侠以私剑养”，当解释为：群侠因其为“私门之剑”而见养，与前句“诸先生以文学取”同一结构。以史实言之，崔奉源先生曾指出，“四公子门下有冯驩、毛遂、侯嬴、朱亥等人”，故见养者“当中有任侠之徒”^⑩。叶洪生先生则从另一方面指出，“侠士可以带剑，亦可不带剑；可以动武，亦可不动武；‘养私剑’（培植私人武力）者固有，却未可一概而论。”^⑪二说对钱氏之论，亦均有所补正。

因而，就《韩非子》本义而言，“私剑”殆即包括侠——《六反》所谓“行剑攻杀，暴傲之民也”，主要即指此类带剑动武之侠；但“见养”之“私剑”并不一定皆可称之为“侠”，因为即使韩非，也承认侠有侠的德、义（详后），无其德义，可以是勇者、力者、暴者、傲者，却未必能够称为“侠者”。又《韩非子》书中，养儒士及游侠私剑之属者称“人臣”、称“大臣”、称“重人”、称“重臣”、称“人主”、称“上”，似不见称曰“侠”；因而视其本义，“私剑”固然并非皆侠，而“以武犯禁”之侠则必被视为“私剑”。引申而言，见养之“武侠”固为“私剑”，并非见养于某一私门而为“私”用武者亦皆“私剑”。

“私剑”之说所以在研究“侠”的社会属性方面值得重视，在于它把“侠”置于“公”、“私”两个对立范畴之中加以考察、“定性”。如前所述，韩非所崇之“公”，立足于君权本位，是与专制、否定个人权利、扼杀个性相联系的；他所贬抑的“私”，固然包含“人臣”、“重人”扩张“私门”利益和实力，破坏国家统一等消极因素，但摒除韩非的罗织、攻讦之词，其中确乎包含着与君权对立、重个人、尚独立、重自由等“合理内核”。正是以这种“合理内核”为中心，以往古的“原侠精神”为基础，发展出并形成了先秦的“侠德”即使者自身的“侠义观”，